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北王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淄政字〔2025〕82号

文昌湖区管委会：

报来《关于批复〈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北王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淄文昌管字〔2025〕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北王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为北王村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村域国土空间，面积为159.52公顷。

二、你区在《规划》实施中要注意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一致，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坚持保护耕地、集约利用土地，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科学谋划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保障合理空间需求，注重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环境，落实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要求，统筹各类景观要素，切实提升村庄发展和建设整体水平。

三、《规划》是村庄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在村庄建设中要

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加大《规划》宣传力度，科学合理指导各类土地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

四、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村庄发展条件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要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